

证券代码：002591 证券简称：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：2022-005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2022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冯丽娟女士、曾庆梅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曾庆梅女士已离职，指派注册会计师李静女士接替曾庆梅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丽娟女士、李静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

李静女士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执业资格，199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曾担任过上市公司中江地产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李静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大信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已有序交接,本次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